

## 2025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宏、屈家安

副组长：徐德福、许敏

成 员：盖鑫磊、胡建林、杨洋、乐旭

秘 书：马力

#### 2.学院推免考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屈家安	教授	思政教育	组长
2	徐德福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组长
3	胡建林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副组长
4	许敏	副教授	思政教育	副组长
5	盖鑫磊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6	杨洋	教授	环境科学	
7	许正文	副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8	李振炫	副教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9	张运江	副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10	杨波	副教授	环境生态工程	

###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科点建设以及 2021 级各专业学生数量占比情况，将学校

给予的推荐名额（25人）分配如下：

专业	推荐人数
大气科学（大气环境）	9
环境工程	6
环境科学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
环境生态工程	3

###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四）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50%。学生获得《推免加分细则》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I类项目国家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名）或在第一等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6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70%。

(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EP) 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正考成绩、不含体育)+各类加分(符合学校通知文件附件 2 规定的加分)

#### 五、排名办法

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分专业排名。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以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高低排序。

#### 六、工作程序

1.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免条件的学生,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4),并将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等,注意:根据推荐加分细则,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每一类型只提供最高等级的材料即可),于 9 月 6 日 15:00 前交至学科 1 号楼 C206 马老师处。

2. 对于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免试推荐者,需提供书面申明,并于 9 月 6 日 15:00 点前交至学科 1 号楼 C206 马老师处,过期不交视为自愿放弃。

3. 9月10日下午16:00前，院推免领导小组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排名情况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事项。

4. 9月11日下午13:00，院推免考核小组将组织所有申请学生对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结果进行公示。

5. 9月11日下午，学院将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将《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5）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 七、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2. 应届毕业生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二）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该生的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

（三）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

（四）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学院采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五) 推免工作中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六) 以上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